

# 黃彩媚 議員辦事處

Phyllis C.M. Wong District Councillor's Office

新界元朗大馬路 162-168 號聯昇樓 6 字樓 F 室

Flat P, 6/F Len Shing Mansion, Nos.162-168 Yuen Long Main Road, Yuen Long, N.T.

電話 Tel : 2477-3522

傳真 Fax : 2479-7873

致：元朗區議會

鄧兆棠 主席

本處檔號：YL04-0009

由：元朗區議員

黃彩媚

請將以下事項列入 2004 年 1 月 15 日之區議會大會議程

緊急議程：關注金輝徑一間食肆早前發生火警  
要求加強取締食肆於行人通道擺放枱椅阻礙逃生路線

敬啟者：

本人十分關注早前一間位於金輝徑的食肆發生火警，影響樓上的一所老人院及住宅，令大批長者及住戶須要即時疏散。由於當時為日間上學及上班時間，因此金輝徑地下的食肆未有將枱椅擺放在行人通道，未至於對逃生人士構成阻礙。但該地點的食肆於每天晚上時份均會將大量枱椅擺放在門前的行人通道上，嚴重阻礙路過的市民，如果不幸有火警於晚上發生，居民的逃生路線便會被食肆的枱椅阻擋，對他們的安全構成十分大的威脅。因此本人要求警方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加強取締金輝徑食肆的阻街問題，保障該處居民的安全。



元朗區議員  
黃彩媚 敬啟

2004 年 1 月 12 日

Received by Fax

Date.

12 JAN 2004

Jan 12 2004 03:28PM P1

FAX NO. : 24797873

FROM : WONG & WONG D.C.O.

答：區議會文件 2004 / 第 11 號  
(於 3.2.2004 會議討論)

元朗區議會會議文件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四)

關注金輝徑一間食肆早前發生火警  
要求加強取締食肆於行人通道擺放枱椅阻礙逃生路線

元朗分區指揮官一直都有向食環署提供協助，處理金輝徑食肆阻街的問題，而且曾經採取了數次的聯合行動。

The Divisional Commander, Yuen Long is already offering support to FEHD in its efforts to deal with the problems in Kam Fei Path and several joint operations have been conducted.

元朗警區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食物環境衛生署  
就「金輝徑食肆於行人通道擺放枱椅造成阻塞」事宜  
回覆議員提問

金輝徑是元朗區內食肆非法佔用行人通道，擴展經營範圍的熱門黑點之一。本署一向非常留意這些違例食肆所引致的環境衛生及阻塞行人通道等問題。本署職員除日常巡查外，亦經常採取執法行動，檢控或拘捕違例食肆負責人，控以阻街或違反食物業規例等罪名。違例人仕除了被法庭判處罰款外，假如於十二個月內記滿十五分，本署會根據違例記分制度暫時吊銷或取消其食物業牌照。

在金輝徑共有五間食肆經常非法佔用行人通道。針對有關情況，本署在過去兩個月與警方在金輝徑及其附近地方採取了四次聯合行動，共作出二十三宗拘控，並檢走大量有關違例食肆的生財工具和食物。而本署在本月六日起由晚上六時至凌晨二時，與警方在上址執行定點巡邏，防止違例食肆非法佔用行人通道，效果良好，上述違例事項未有再次出現。

長遠而言，本署建議元朗區議會及元朗政務處積極考慮在上址進行環境改善工程，例如興建一些花床或休憩處給居民使用，使上述阻街違例情況，得以改善。

本署會繼續進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上址環境衛生及行人通道暢順。如有需要，本署亦會與其部門如警務處等，聯手打擊有關食肆的非法行爲。

食物環境衛生署  
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二〇〇四年一月十四日